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医政〔2019〕161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世纪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批复

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古林街世纪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请示》（津滨古〔2019〕13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推进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，按照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3〕62号）“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0.8万~1万人，建筑面积宜为150~220m²”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原则同意古林街世纪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到世纪花园71号楼联体别墅，请你

中心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要求执业，做好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相关内容变更、诊疗技术和人员资质准入、设备配置采购、信息系统联网、政策宣传等有关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环境，更好的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4日印发
